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郁雯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14
電子信箱：tnjuliet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七股區七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113377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112年度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（以下簡稱閱讀磐石獎）實施計畫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為表彰閱讀推動績優學校、協助學校推動閱讀之團體及個人，以形塑閱讀風氣，深耕閱讀教育，特辦理閱讀磐石獎評選。
- 三、本計畫評選對象如下：
 - (一)閱讀磐石學校:閱讀推動績優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（包括國立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之國中部及國小部）。
 - (二)閱讀推手:
 - 1、團體組:協助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之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圖書館、社團及志工等相關團體，以學校名義參選者不予受理。請協助推廣及鼓勵各相關團體踴躍參與評選。
 - 2、個人組:致力於國民工小學閱讀推廣工作且有特殊貢獻之校內外人士。
- 四、112年度閱讀磐石獎評選實施計畫調整及提醒事項：
 - (一)考量閱讀磐石學校複選發表順序抽籤除參賽學校至現場抽籤外，亦得採用線上直播抽籤之方式，爰實施計畫第3點



第2款第7目之(2)「函請各入選單位出席」調整為「函知抽籤日期」。

(二)閱讀推手個人組及團體組複選報名表比照閱讀磐石學校複選報名表，新增「閱讀方案名稱」欄位。

(三)為減少收集非評選必要之個資，爰刪除各組複選報名表之「住家電話」。

(四)參加閱讀推手團體組及個人組複選者，報名表均需由國民中小學校核章推薦。

五、配合教育部閱讀磐石獎複選作業，本市校校閱讀磐石計畫已於111年10月6日公告週知，各校送件時間至111年10月31日止。

六、教育部閱讀磐石獎複選資料送件期限為112年1月19日(星期四)前，複選日期為112年3月18日至20日，參賽學校及資料彙整依據本市初選結果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圖書館、台窩灣樂讀協會、葫蘆巷讀冊協會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來
文